附件1

四川轻化工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

合作办学申请书（样表）

四川轻化工大学：

根据教育部、省教育厅有关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的文件精神，我单位认真对照检查相关条件和要求，认为办学资质、教学场所、设施设备、实验实训、学习资源和人员队伍等软硬件条件已达到四川轻化工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设置的基本条件。经认真研究，特向学校提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合作办学申请，请学校对我单位进行核查、考察和评估，并进行合作办学商谈。

联系人：XXX，联系电话：XXXX，电子邮箱：XXXX。

申请单位全称（加盖公章）

2023年X月X日